

中国古代县衙小史

郭建著

中国古代县衙小史

郭建 著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县衙小史 / 郭建著. —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107-0810-7

I. ①中… II. ①郭… III. ①县 - 行政管理 - 政治制度史 - 中国 - 古代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46208号

中国古代县衙小史

郭建 著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14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apress@163.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电话: (010) 85099947 85099948

印刷: 北京骏驰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mm × 1168mm 32开

印张: 9

字数: 120千字

印数: 3000册

版本: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07-0810-7

定价: 29.80元

目 录

序 论

壹 县衙景观

一、重重设障的墙壁	…006
二、各式各样的门户	…010
三、大大小小的厅堂	…014
四、前后左右的房廡	…018
五、密不通风的监狱	…021
六、应有尽有的仓库	…026
七、名目繁多的匾额楹联	…030
八、引人注目的牌坊亭台	…036
九、五花八门的鬼神庙坛	…041
十、形形色色的音响信号	…047

贰 县衙人物

- 一、管事或不管事的官员 ……054
- 二、精于刀笔的书吏 ……088
- 三、吃不饱“公饭”的公人 ……113
- 四、暗授玄机的“师爷” ……151
- 五、县衙中的另类“爷们” ……167

叁 县衙事务

- 一、新官上任三把火 ……190
- 二、“为民做主”判是非 ……206
- 三、搜刮民财为朝廷 ……226
- 四、林林总总的善政 ……248

结 语 ……277

主编絮语 吉霞 ……278

序 论

县衙的级别。从春秋战国时代开始，县就一直是
中国基层政府机构。县的数量相当惊人，明末全国有
一千一百七十一县，清末全国有一千三百五十八个县。皇
帝朝廷所在地的县称“京县”，如明代南京应天府的上元县
（今南京市部分地区）、江宁县，北京顺天府的宛平县、大
兴县；清代盛京奉天府的承德县。这些县的县官级别要比一
般的县官高两级。除此之外，全国所有的县大小贫富都一律
平级，县官都是正七品。省布政使司、按察使司以及府衙门
所在地的县称“首县”或“附郭县”，除了能够比较容易接
近上级外，在行政级别上丝毫不比其他的县有什么优越。

中国地域宽广，各县政务繁忙难易程度是完全不一样的，虽然所有的县官的品级都是一样的，但是按照同样的
标准委派官员的话，因为各位官员的能力不同，就会造成
处理政务不适应的问题。为此明朝在将县官品级划一后不

久，洪武十四年就按照各县负担的赋税数量来确定“繁”或“简”。凡征粮七万石以上的州、三万石以上的县就是“繁”，在这数额以下的就是“简”。在挑选任命县官时，要考虑到繁、简的因素。以后又感到仅从赋税角度划分还不足以表现政务的难易，逐渐出现了更复杂的州县层次划分方法。到隆庆元年吏部奉旨按照大小、繁简、冲僻（交通条件）、难易四项标准，将全国的县划分为上、中、下三等（《皇明奏疏类钞·议天下郡县繁简疏》），并规定以后每十年评定一次。

和政务的难易程度相适应，明清县官职位也都被划分为几个等级，分别任命。清朝入关后，划分等级的标准简化为四个方面：冲、繁、疲、难。到雍正六年又进一步明确：“地当孔道者为冲，政务纷纭者为繁，赋多逋欠者为疲，民刁俗悍、命盗案多者为难。”（《宫中档案雍正朝奏疏》载雍正六年广西布政使上奏）按照这四个项标准进行划分，将县官职位分成简缺、中缺、要缺、最要缺四个等级。一个地方这四个字都全的，就是“最要缺”，要有过县官经历而且考核成绩不错的人才可以担任；有三个字的，就是“要缺”，也要有过县官经历的人担任；有两个字的，是为中

缺，可由有佐贰官经历或在朝考中成绩较好的人担任；只有一个字或一个字都没有的县，就是“简缺”，可以从初选官的人来担任。凡最要缺、要缺往往由熟悉当地情况的地方督抚来任命，而中缺、简缺由朝廷吏部直接任命。每个省的县等级划分必须要经过朝廷的批准。

根据《清史稿·地理志》来统计，清末全国大约有百分之五左右的县定为四个字的“最要缺”，将近百分之二十的县定为三个字的“要缺”，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县为二个字的“中缺”，一个字的或没有字的县“简缺”有百分之四十五左右。比如晚清的上海县是属于“冲繁疲难”四字俱全的最要缺，而附近的华亭县为“繁疲难”的要缺，奉贤县为“疲难”的中缺。整个江南地区，常州府、苏州府、松江府所属的县没有一个简缺。

明清时虽然所有的县官“缺”在官品上都是平级的，但是官品只表示朝廷发给的那一点微薄的俸禄，每个县的贫、富，税收的多少才决定了当官的真实收入水平，所以在官场上很早就把各地县官缺分为“肥缺”、“瘦缺”。有些地方算不上最贫困，但种种差事会让县官疲于应付，动辄得咎，就叫作“苦缺”。

“非法之法”和应付的“故事”。明清时朝廷的一切基本政务都是依靠县来实施执行的，正如清朝康熙年间的万枫江在其所著《幕学举要·总说》中所说的：“万事胚胎皆在州县。”乾隆年间江南名幕汪辉祖的说法更深入：

自州县以上至督抚大员，为国家布政施治的官员为数众多，可是真正施行亲民之治的只有州县官，州县以上的官员只是整饬州县之治为治而已。

（《学治臆说·序》）

也就是说只有州县官才是治民的，州县以上的官员都是通过治理州县官间接治理民众的。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展出一整套职业官僚制度的国家，有关职官选拔、任免、考核、惩奖的法律制度源远流长，层出不穷。尤其明清两代，这方面的法律制度密如蛛网。如清代有关职官考核惩奖的《吏部处分则例》就有五十二卷之多，条文成百上千。然而这种严密的法网并不成其为“法治”的象征，相反它们是人治的工具。

明末思想家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原法》一文中分析这些法律制度的出发点只不过是皇帝的猜忌心理。他认为三代以后的历代皇帝都是些窃国大盗，把国家当成自己的私

产，严加防护，一切利益都不愿放到下面去，一切福惠都要收到自己手中：

用一人焉则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虑其可欺，而又设一事以防其欺。

这样一来：

其法不得不密，法愈密而天下之乱即生于法之中，所谓非法之法也。

为了在这种出于猜忌怀疑心理的“非法之法”之下生存，历代的官吏都“创造”出了种种惯例“陋规”，用来“糊弄”法律、“对付”制度，进而架空法律、规避制度，阳奉阴违，尽可能为自己捞到好处。

因此一大套朝廷繁文缛节的法律制度，和官吏们陈陈相因的不成文的惯例陋规，交织组成了古代县衙的活动轨迹，呈现一种边界模糊的、大致的规则。中国古代习惯上把朝廷官府处理政治事务的习惯做法称之为“故事”。本书叙述的就是县衙的这种“故事”。为了形象化的说明这种“故事”，也要列举一些事例性的故事，从而为读者勾勒出县衙的布局、县衙的人物、县衙的活动规则和轨迹。

壹 县衙景观

一个县衙首先引起我们注意的当然是县衙建筑。这一建筑群的坐落、布局、结构、装修等等细节并没有明确的法律制度予以规定，但是却约定俗成，各地的县衙都基本一致。

县衙的坐落。和所有的朝代一样，明清时县衙总是设在县城里，受着城墙的保护。中国历代以北为尊，皇帝的宫殿一般总是位于京城的正北方。地方城市里县衙也总是尽量靠北坐落。根据刘敦桢先生《中国建筑类型及结构》一书中的分析，明清时除了京城外，各地城市的理想规划格局是：

在一个圆形或方形的封闭城墙圈内，有着正南正北的方格街道网。当然大部分城市由于受地形或历史沿革限制，无法完全实现这样规整的规划，但基本上都有两条南北交叉十字形大道，把全城划成大致相等的四个大区域。

张驭寰先生在《中国城池史》里说，古代城池的平面绝大多数（百分之七十以上）是方形的，这是受后来成为儒家经典《考工记》的影响。又指出，城池的道路以正方位的十字大街为常见，但是也有的城池出于防御考虑，“城门不相对，道路不直通”。至于县衙设在城市的哪个位置？作者只是说：“选在县城内中心或略偏的位置，地点适中。”

就笔者翻阅过的明清地方志附图来看，大多数的县城，它的最高级别的衙门一般总是位于东北方向的城区内。

古代的城池主要是作为朝廷的代表机构而规划设计的。衙署是一个城池的中心所在，城池只是衙署的外围防护设施。从这个意义上而言，规划衙署位置的第一要务是防御考虑。唐宋时期的城池大多有两重城墙，外围的是外城，里面是内城，一般叫作“子城”，衙署当然就处在子城之内。可是这样的城池有个很大的问题就是阻挡了城池内的交通，使得道路网难以贯通。蒙古入主中原，为了防止反抗、便于骑兵突击，拆毁了所有的汉族集中居住区的城墙、填平城壕。

明太祖朱元璋开始他的割据事业的早期，就接受朱升建议“高筑墙”，在所割据的地区内抢造城墙，不再采取外城、子城的双重防御体系，虽然高墙围绕的衙署实际上依然

可以视为是一道防御线。

明清时期衙署一般位于城池北部，除了开始说到的传统方位尊贵的因素外，军事防御仍然是一项重要的考虑。中国位于北半球，太阳在天空的轨迹一般总是偏南，因此当敌军进攻北城墙时，在白天的大多数时间段里，都是要顶着阳光仰攻爬城；而守军在城上却是顺着阳光可以准确投射武器。另外，在早上太阳升起时立即攻城，进攻军队的集结就要在凌晨时分，也对进攻方不利；如果是中午过后进攻西城墙，就可以顺着光线，准确发射武器。所以北城、东城具有一定的防御优势。衙署偏于东北城区，相对来说比较安全。

“官不修衙”。中国建筑强调的是群体，明清时的县衙建筑也是如此。它是一个由十几个院落、几十幢甚至上百幢房屋、数以百计的房间、总长度以里计的甬道和围墙组成的建筑群。县衙不与民居相连接，在开始建造的时候都独占一个街区，周围的街道因此得名为“县前街”、“县后街”、“县左街”、“县西街”等等名称。不要认为尊贵的县衙其建筑肯定是巍峨堂皇、宏伟壮观，实际上只有新建造的县衙才是这般体面。过上个十几年、几十年，县衙建筑就会褪去

它的光彩，变得灰暗邈远。如果我们回到那个年代，实在不必因为看到县衙那副破败的样子而吃惊。

在新建县衙的时候可以征收专门的赋税，有一笔专门的经费。而以后维修费用却是没有着落的，要维修就必须向上级打报告请求从每年的正常赋税收入中拨出专款，不过这样做潜在的危险是给上级落下一个“靡费”的印象，并减少国家神圣的财政收入，会影响政绩的考核。

当然也可以在当地征收特别的税捐，而这样做的结果会与当地绅士、财主为敌。这些绅士、财主热衷的是在本地修建文昌庙、魁星楼，以保佑本地的文运，让自己的子弟进入官僚阶层。修建县衙，对于绅士、财主却没有现实的好处。得罪绅士、财主，由当地绅士操纵的“舆情”就对县官不利，最终会影响县官的仕途。

还有一个解决维修费用的办法，就是县官从自己那些不入正式账目的“陋规”收入中拿出若干来充作维修经费，不过明明可以塞进自己腰包的钱财却用来办公事，这是多么让人肉痛的事。况且县官职务只是官员们仕途上的一级台阶，把台阶擦得太亮又有何必要？

由于上述的种种因素，明清以来官场上一直流行所谓

“客不修店，官不修衙”的谚语，甚至认为凡热心维修县衙的官员会钉在这个职位上升不了官。所以只要县衙建筑不是太碍观瞻或有倒塌之虞，县官绝对不会自动想起来去维修，县衙建筑也就经常是破败模样。

因陋就简。中国每次改朝换代都要经过漫长和血腥的战争，好不容易建立起一个稳定的朝廷政权时，社会经济早已凋敝不堪。因此开国之初，统治者往往没有实力来建设堂皇巍峨的县衙，以后既没有维修翻建的动力和经费，“因陋就简”的局面也就会继续保持下去。

很多地方的县衙建筑，实际上本身就是利用一些旧房子。如袁枚的笔记《子不语·柳如是为厉》一文中说，昭文县（治所在今江苏常熟市）县衙门是利用著名文学家钱谦益住宅改建的。是钱谦益的爱妾柳如是自尽身亡之地。结果后来昭文县衙就经常闹鬼，是柳如是的阴魂不散。

甚至有的官员还会出于种种理由来破坏县衙建筑，如清人曾七如在其笔记《小豆棚》记载郑板桥为山东潍县知县时，“莅任之初，署中墙壁悉令人挖孔百十，以通于街。人问之，曰：出前官恶习俗气耳”。

除了得不到经常性维修这个原因以外，县衙建筑破败模样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民众的造反破坏。县衙是统治压迫的象征，每当农民起义爆发时，群众仇恨怒火燃烧的目标首先就是指向县衙，不是烧就是拆。这样一来，县衙的寿命并不长。完整保存至今的古代县衙，在全国很少，远远少于文庙、文昌阁之类的宗教性建筑。以至于现在只能依靠明清时期的地方志及各类史料偶然提及的资料来复原当时县衙建筑的基本布局和模样。

一、重重设障的墙壁

三串四合院。墙是县衙建筑的第一要素，有了这重重设障的墙，才凸现了衙门之门的重要性。最重要的墙是围墙。整个建筑群围绕着一圈高高的围墙，而县衙建筑群的每个功能区域也都是大大小小被一道道围墙围成的四合院院落。

围墙或者是用砖砌的，或者是用泥土版筑的，讲究的围墙顶还覆盖顶瓦，防止雨水冲刷。墙面一般用细灰土粉刷，呈现灰黑色。最外面的外墙最高，朝南正面的外墙最重要，在大门两侧的墙面转折一个三十度的角度斜向大门，以突出大门的位置，这就是所谓的“八字墙”。

四合院是中国传统建筑最主要的平面布局方式，县衙建筑群由十多个四合院院落组成，这些院落也按照传统南北轴对称布局方式分布，一般有三条轴线、三串院落。正中的一串院落是整个建筑群的中轴线。从南到北依次为大门院落、大堂院落、二堂院落、三堂院落、内衙院落。其中大堂院落占地面积最大，集中了县衙的职务处理功能，是整个县衙建筑群的中心。而位于中轴线最北端的内衙院落则是整个县衙建筑群最尊贵的院落，在功能上是县官及其家属住宅。

与中轴线平行的东侧轴线院落从南到北，一般依次为常平仓院落、县丞院落等。与中轴线平行的西侧院落从南到北一般依次为监狱院落、典史院落、主簿院落等等。夹杂于三条轴线之间的还有马房院落、吏员居住的公廨院落等等。

单堵设障的墙壁。除了上述的围墙外，县衙中还有一些独立的起遮挡作用的墙壁。

首先，在我们走近县衙时就会注意到大门外那正对大门的“照壁（也就是影壁）”。照壁是中国传统建筑的一个特征，具有在大门外屏障大门的功能。根据现在考古发掘成果，早在西周时期的宫殿建筑中就已经有了照壁，后世无论